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
(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8月3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11020726.1

发文序号: 2023082801456930

案件编号: 1F400680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单体牡蛎的培养方法

复审请求人: 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复 审 决 定 书

(第 1352908 号)

☐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

☒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经审查,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根据专利法第41条第2款的规定, 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决定正文 8 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张旭波

主审员: 李晓明

参审员: 刘丽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1352908 号)

案件编号	第 1F400680 号
决定日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单体牡蛎的培养方法
国际分类号	A01K 61/54(2017.01)
复审请求人	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申请号	201711020726.1
申请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公开日	2018 年 03 月 20 日
复审请求日	2021 年 07 月 02 日
审查决定是否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作出	☒ 是 ☐ 否
法律依据	中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如果一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但该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技术人员采用的常规技术手段，且存在结合的技术启示，其所产生的技术效果是可以预见的，则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及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的结合是显而易见的，不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涉及申请号为 2017110207261，发明名称为“一种单体牡蛎的培养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本申请的申请人为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等，申请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日为 2018 年 03 月 20 日。

经实质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发出驳回决定，驳回了本申请，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驳回决定所依据的文本为：申请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21 段、说明书附图、摘要附图；2021 年 1 月 1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 项。

驳回决定中引用了下述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1：CN103960183A，公开日为 2014 年 08 月 06 日。

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单体牡蛎的培养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1）一次附苗培养：在牡蛎苗池上方平行架上多根竹竿，竹竿之间间隔 25~26 公分，将表面磨粗的塑料薄片附着基一用绳子吊在竹竿上，相邻附着基一相隔 20 公分，吊挂于牡蛎苗池内并保证塑料附着基一浸入牡蛎苗池的水中，并在牡蛎苗池上方加设遮阳网，进行一次附苗培养；所述塑料薄片附着基一的规格为：长 80cm，宽 25cm，厚 0.3mm，乳白色；所述一次附苗培养的控制条件为：牡蛎苗池水温为 25~30℃，盐度为 20~25，牡蛎苗眼点出现率为 70%以上，牡蛎苗密度为 10 个/ml 以上，培养时间为 10~15h；

（2）二次附苗培养：将一次附苗培养完成的塑料薄片附着基一从池内取出，将其上附着的每个牡蛎苗沿边缘一一剪下，然后粘附于塑料薄片附着基二的附着点上，所述塑料薄片附着基二的结构为 4 个角上设有通孔的黑色塑料方形网格片，每个网格片上设有 4 个附着点，所述附着点为圆形点状结构，直径为 1.5cm；将 10 个粘附好牡蛎苗的塑料薄片附着基二按照上下吊串方式用绳串起形成一吊附着基，并在每吊附着基的最下方吊挂重物以防附着基因水流作用漂起及缠绕，将附着基吊挂于海水中进行二次附苗培养。”

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相比，其区别技术特征为：

1) 一次附苗培养中，吊挂方式为多根竹竿平行架设，竹竿之间间隔 25-26 公分，相邻附着基一相隔 20 公分，塑料薄片附着基的表面磨粗，牡蛎苗池上方加设遮阳网；塑料薄片附着基一的规格为：长 80cm，宽 25cm，厚 0.3mm，乳白色；牡蛎苗池盐度为 20-25，牡蛎苗密度为 10 个/ml 以上，培养时间为 10-15h；2) 二次附苗培养包括以下步骤：将一次附苗培养完成的塑料薄片附着基一从池内取出，将其上附着的每个牡蛎苗沿边缘一一剪下，然后粘附于塑料薄片附着基二的附着点上，塑料薄片附着基二为 4 个角上设有通孔的黑色网格片，每个网格片上设有 4 个附着点，附着点为圆形点状结构，直径为 1.5cm；一吊附着基为 10 个，并在每吊附着基的最下方吊挂重物以防附着基因水流作用漂起及缠绕。然而，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1) 和 2) 都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



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申请人(下称“复审请求人”)对上述驳回决定不服,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复审请求,但未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复审请求人认为:(1)本申请与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构思不同:本申请采用两次附着基附苗吊挂培养,一次附苗和二次附苗之间无需设置脱基过程。对比文件 1 则是采用一次附苗后转移到海区进行中间培育,之后脱基,再进行装筐养殖。最终两者获得单体牡蛎的时间也完全不同;(2)具体技术方案不同:本申请一次附苗培养在附着基上,二次附苗培养是用剪刀沿着牡蛎苗的边缘将牡蛎苗从一次附苗附着基上剪下来,再用强力胶将牡蛎苗附着的塑料片粘到附着基的附着点上。整个二次附苗过程,牡蛎苗基本上不会因为二次附苗操作发生损伤而导致损耗,那么在没有其他因素的干扰下牡蛎苗确实都是 100%存活,这一点虽然没有在本申请中记载,但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采用本申请进行单体牡蛎培养时不难发现。而对比文件 1 在进行一次附苗之后脱基,脱基是通过弯曲塑料薄片让牡蛎苗脱落,再将脱落的牡蛎苗装进塑料筐中养殖。对比文件 1 的这种将牡蛎苗从附着基上强行分离的方式,必将会对牡蛎苗造成损伤,进而带来一定的损耗(脱基成活率 90%以上);(3)本申请与对比文件 1 在培养密度、操作性等方面也有较大区别:放苗密度方面,本申请的使得 4 个牡蛎苗的生长没有相互干扰,而对比文件 1 的塑料框中导致牡蛎养殖空间受限,不仅占用空间,而且导致每个框中牡蛎的养殖数量有限,单体牡蛎自身的作用下会发生相互挤兑的可能,塑料筐的结构也会在一定程度限制进出水的量。在操作便利性方面,本申请每片附着基上预留了足够的空间,不需要进行分稀操作,附着基也方便水流通过,也不存在附着物堵塞网孔的麻烦,就下海养殖一直到长成成体。对比文件 1 需要随着牡蛎苗的生长而逐步分稀养殖,会消耗较大的人力,成本较高。而且牡蛎是附着性的生物,脱基后牡蛎苗放进塑料框是可能会再次附着,对将来的分稀操作带来极大不便。塑料框还需要定期清理附着生物,避免网孔被堵住,影响水流通过,进而影响到里面单体牡蛎的培育。本申请在操作上较对比文件 1 要便利许多,可以大幅度提高劳动效率。同时,本申请中的遮阴附苗、将附着基磨粗等操作也未被对比文件 1 公开。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依法受理了该复审请求,并将其转送至原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

原审查部门在前置审查意见书中认为:一、对比文件 1 与本申请的技术构思相同,也是通过二次附苗的方式使单体牡蛎能够有足够的生产空间,快速生长,具体为采苗,使牡蛎附着在由塑料片制成的采苗器上;当牡蛎苗长至 4-5cm 时,脱基将牡蛎单体装筐养殖,即为第二次附苗培养;本申请的权利要求中并没有对获得牡蛎单体的时间做出限制。二、二次附苗培养是为了获得单体牡蛎,给牡蛎苗充足的生长空间,防止养殖密度过大,因此在二次附苗培养之前,将附着在附着基一上的附着密度较大的牡蛎分离开来是必要的步骤,而通过脱基或是用剪刀将附着基连同牡蛎苗一起剪下,均是为了获得单体牡蛎苗,尤其是当牡蛎数量过多,通过剪下的方式劳动量过大时,脱基也是常规的技术手段,且脱基采用的质软的塑料板,也不会使牡蛎苗受



到任何机械损伤。三、对比文件 1 中公开的塑料筐中的放置方式使单个的牡蛎苗具有比自身大小多 6 倍左右的生存空间，其空间对于牡蛎的生长来说是足够的，其后续的分稀步骤也是为了给单体牡蛎提供足够的生长空间，与本申请的目的和效果相同。对比文件 1 是用绳子将多个塑料筐叠成一串，而不是水平放置的，其养殖空间是足够的；由于牡蛎的吸附性能强，其在生长过程中会吸附在塑料筐上，而不会相互挤兑；且塑料筐四周和底部都有孔，其水流通过方式是不受影响的，且采用塑料筐或是塑料薄片附着基二，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养殖器具作出的常规技术选择。本申请的一次附苗将大量的牡蛎苗从附着基一上剪下，然后再一一粘附在附着基二的附着点上，其工作量巨大，是 2 个操作工人在一两天时间内根本无法完成的，也毫无操作便利性可言。因此坚持驳回决定。

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并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发出复审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相比，其区别技术特征为：（1）一次附苗培养中，吊挂方式为在牡蛎苗池上方平行架设多根竹竿，竹竿之间间隔 25-26 公分，相邻附着基一相隔 20 公分，塑料薄片附着基的表面磨粗，牡蛎苗池上方加设遮阳网；塑料薄片附着基一的规格为：长 80cm，宽 25cm，厚 0.3mm，乳白色；牡蛎苗培养时间为 10-15h；（2）二次附苗培养中还包括：将一次附苗培养完成的塑料薄片附着基一从池内取出，将其上附着的每个牡蛎苗沿边缘一一剪下，然后粘附于塑料薄片附着基二的附着点上，塑料薄片附着基二为 4 个角上设有通孔的黑色塑料方形网格片，每个网格片上设有 4 个附着点，附着点为圆形点状结构，直径为 1.5cm；每串吊附着基为 10 个，并在每吊附着基的最下方吊挂重物以防附着基因水流作用漂起。然而，上述区别技术特征（1）和（2）都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针对复审请求人的复审请求理由，合议组还指出：对比文件 1 与本申请的技术构思相同，也是通过二次附苗的方式使单体牡蛎能够有足够的生产空间，快速生长，二次附苗培养是为了获得单体牡蛎，给牡蛎苗充足的生长空间，防止养殖密度过大，因此在二次附苗培养之前，将附着在附着基一上的附着密度较大的牡蛎分离开来是必要的步骤，虽然对比文件 1 中公开的脱基方式与本申请不同，但无论是对比文件 1 的脱基方式还是本申请的从附着基一剪下来的脱基方式，都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基于成本、效率、操作难易程度等方面可以选择的常规方式；对比文件 1 中公开的塑料筐使单个的牡蛎苗具有较大的生存空间，其后续的分稀步骤也是为了给单体牡蛎提供足够的生长空间，与本申请的目的和效果相同。本申请的附着基与对比文件 1 中的附着基的材质相同，塑料筐也具有与塑料片相同的孔，如果对比文件 1 面临附着生物的问题，那么本申请也会面临相同的技术问题。并且本申请将牡蛎附着到附着基二上还需要附着操作，对比文件 1 只需要放入塑料筐即可，本申请也未带来明显的效率上的提升。同时，本申请中所采用的遮阴附苗、将附着基磨粗等操作也都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养殖牡蛎以及附苗时的可以采用的常规技术手段。



针对上述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人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提交了权利要求书修改替换页，在复审通知书针对的审查文本的基础上，在权利要求 1 的步骤(2)中加入“培养条件为:水温 13~30℃，pH 值 7.8~8.2，养殖一周年以上”。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单体牡蛎的培养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1) 一次附苗培养：在牡蛎苗池上方平行架上多根竹竿，竹竿之间间隔 25~26 公分，将表面磨粗的塑料薄片附着基一用绳子吊在竹竿上，相邻附着基一相隔 20 公分，吊挂于牡蛎苗池内并保证塑料附着基一浸入牡蛎苗池的水中，并在牡蛎苗池上方加设遮阳网，进行一次附苗培养；所述塑料薄片附着基一的规格为：长 80cm，宽 25cm，厚 0.3mm，乳白色；所述一次附苗培养的控制条件为：牡蛎苗池水温为 25~30℃，盐度为 20~25，牡蛎苗眼点出现率为 70%以上，牡蛎苗密度为 10 个/ml 以上，培养时间为 10~15h；

(2) 二次附苗培养：将一次附苗培养完成的塑料薄片附着基一从池内取出，将其上附着的每个牡蛎苗沿边缘一一剪下，然后粘附于塑料薄片附着基二的附着点上，所述塑料薄片附着基二的结构为 4 个角上设有通孔的黑色塑料方形网格片，每个网格片上设有 4 个附着点，所述附着点为圆形点状结构，直径为 1.5cm；将 10 个粘附好牡蛎苗的塑料薄片附着基二按照上下吊串方式用绳串起形成一吊附着基，并在每吊附着基的最下方吊挂重物以防附着基因水流作用漂起及缠绕，将附着基吊挂于海水中进行二次附苗培养，培养条件为：水温 13~30℃，pH 值 7.8~8.2，养殖一周年以上。”

复审请求人认为：(1) 本申请进行了两次附苗培养，对比文件 1 只进行了一次附苗培养，之后就直接移至海区养殖；(2) 对比文件 1 和本申请在获得单体牡蛎的方式、养殖效果以及劳动强度等方面存在不同；(3) 本申请中的遮阴附苗、将附着基磨粗等操作也未被对比文件 1 公开。

合议组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再次发出复审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相比，其区别技术特征为：(1) 一次附苗培养中，吊挂方式为在牡蛎苗池上方平行架设多根竹竿，竹竿之间间隔 25~26 公分，相邻附着基一相隔 20 公分，塑料薄片附着基的表面磨粗，牡蛎苗池上方加设遮阳网；塑料薄片附着基一的规格为：长 80cm，宽 25cm，厚 0.3mm，乳白色；牡蛎苗培养时间为 10~15h；(2) 二次附苗培养中还包括：将一次附苗培养完成的塑料薄片附着基一从池内取出，将其上附着的每个牡蛎苗沿边缘一一剪下，然后粘附于塑料薄片附着基二的附着点上，塑料薄片附着基二为 4 个角上设有通孔的黑色塑料方形网格片，每个网格片上设有 4 个附着点，附着点为圆形点状结构，直径为 1.5cm；每串吊附着基为 10 个，并在每吊附着基的最下方吊挂重物以防附着基因水流作用漂起，培养条件为：水温 13~30℃，pH 值 7.8~8.2，养殖一周年以上。然而，上述区别技术特征(1)和(2)都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针对此次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人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未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复审请求人认为：本申请进行了两次附苗培养，对比文件 1 只进行了一次附苗培养，之后就移至海区养殖。本申请的操作会较少牡蛎苗的损伤，对比文件 1 强行分离的方式会对牡蛎苗造成损伤。本申请的二次附苗用附着基和对比文件 1 中的塑料筐在作用和功效上并不能等同。本申请和对比文件 1 的劳动强度也存在差别。最终两者获得单体牡蛎的时间也完全不同。

在上述程序的基础上，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审查文本的认定

复审请求人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文本，经查，该修改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1 条第 1 款的规定，故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所针对的审查文本为 2023 年 05 月 04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 项，申请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4 页，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以及摘要附图。

2、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单体牡蛎的培养方法，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浅海牡蛎单体养殖方法，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步骤（参见说明书第 3-35 段）：

1)精卵获得；

2)受精与孵化；

3)幼虫培育（即一次附苗培养）：D 型幼虫培育密度控制在 8-12 个/ml（与本申请的牡蛎苗密度 10 个/ml 以上数值范围重叠）；……，幼虫培育期间水温 20-30℃（与本申请的水温 25-30 数值范围重叠），盐度 23-28（与本申请的盐度 20-25 数值范围重叠），pH 值 8.0-8.5；

4)采苗：当幼虫生长至壳长 320-330um，70-80%（在本申请的 70%以上数值范围内）出现眼点时开始投放采苗器（即一次附苗），采苗器采用无毒材料制作的灰色塑料片（即塑料附着基一），塑料片规格为长 20-30cm，宽 1-3cm，厚 0.1-0.3cm；用 60-80 丝聚乙烯绳将洗净的塑料片串在一起，绑在横杆上悬挂于育苗池水面下 60-80cm 处采苗（即塑料附着基一浸入牡蛎苗池的水中），每立方米水体投放塑料片 30-40 串；每片塑料片附苗 20-30 个；蛎苗长至壳长 1-2mm 左右即可移至海区养殖；

5)海区牡蛎苗种中间培育；

6)牡蛎中苗脱基：当蛎苗长至 4-5cm 时，弯曲牡蛎附着基塑料片，蛎苗便顺利脱落，形成单体牡蛎苗，单体牡蛎苗不受任何机械损伤，脱基成活率 90%以上；



7)牡蛎单体装筐养殖(相当于二次附苗培养):将剥离的单体牡蛎苗装入养殖筐,养殖筐为规格 $40-50 \times 30-40 \times 12-15\text{cm}$ 的塑料筐(相当于塑料附着基二),塑料筐四周和底部有孔,以利于流水通畅;每筐装入壳长 $4-5\text{cm}$ 蛎苗 $25-30$ 个,用绳子将多个筐叠成一串(即用上下吊串方式用绳串起形成一吊附着基),上面筐加盖,以免海浪将牡蛎冲出筐外;将每串养殖筐挂于海上养殖,养殖采用延绳式养殖方式;养殖期间定期清理附着生物(即防缠绕),随着牡蛎生长逐步疏苗,减少密度。

步骤4)中,塑料片每串 $16-20$ 片,片距 $13-17\text{cm}$ 。

步骤7)中,用绳子将 $6-8$ 个筐叠成一串,上面筐加盖。

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公开的内容相比,其区别技术特征为:(1)一次附苗培养中,吊挂方式为在牡蛎苗池上方平行架设多根竹竿,竹竿之间间隔 $25-26$ 公分,相邻附着基一相隔 20 公分,塑料薄片附着基的表面磨粗,牡蛎苗池上方加设遮阳网;塑料薄片附着基一的规格为:长 80cm ,宽 25cm ,厚 0.3mm ,乳白色;牡蛎苗培养时间为 $10-15\text{h}$;(2)二次附苗培养中还包括:将一次附苗培养完成的塑料薄片附着基一从池内取出,将其上附着的每个牡蛎苗沿边缘一一剪下,然后粘附于塑料薄片附着基二的附着点上,塑料薄片附着基二为4个角上设有通孔的黑色塑料方形网格片,每个网格片上设有4个附着点,附着点为圆形点状结构,直径为 1.5cm ;每串吊附着基为 10 个,并在每吊附着基的最下方吊挂重物以防附着基因水流作用漂起,培养条件为:水温 $13-30^\circ\text{C}$,pH值 $7.8-8.2$,养殖一周年以上。

对于区别技术特征(1),对比文件1已经公开了采用在横杆上悬挂塑料片作为牡蛎苗的附着基的附着方式,在此基础上,选择本领域常见的多根竹竿平行架设的方式,并且使竹竿之间间隔 $25-26$ 公分,相邻附着基一相隔 20 公分,塑料薄片附着基的规格为:长 80cm ,宽 25cm ,厚 0.3mm ,乳白色也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所需要附着的牡蛎苗的规格和数量可以作出的常规选择;同时,为使牡蛎苗在附着基上更好的附着,将塑料薄片附着基的表面磨粗,为防止牡蛎苗晒伤,在牡蛎苗池上方加设遮阳网,也都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而使牡蛎苗培养时间为 $10-15\text{h}$,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所要培育的牡蛎苗的生长和附着情况可以选择的。

对于区别技术特征(2),对比文件1已经公开了从第一附着基上取下牡蛎苗的方法,在此基础上,为获得单体牡蛎,避免牡蛎苗在从附着基上取下时的损伤,而采用将牡蛎苗剪下的剥离方法,并且将脱基的牡蛎苗再次附着在生长空间更大的第二附着基上也都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并且在对比文件1公开的使用塑料筐的启示下,使黑色塑料网格薄片作为附着基二并且根据每个网格片上附着的牡蛎苗设有4个附着点,附着点为圆形点状结构,直径为 1.5cm ,同时在对比文件1公开的将塑料筐串成一串吊起来的基础上,为将附着基二串起来吊挂,而在塑料片的4个角上设置通孔,并根据养殖数量选择一串有 10 个附着基二也都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在每吊附着基的最下方吊挂重物以防附着基因水流作用漂起以及根据牡蛎生长的需要选择合适的养殖条件和周期也都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得到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关于复审请求人的意见陈述

复审请求人的陈述意见如上所述。对此，合议组认为：对比文件 1 与本申请的技术构思相同，也是通过二次附苗，即将单体牡蛎剥离后又装筐养殖，塑料筐即相当于塑料附着基二，与本申请的二次附苗养殖的方式同样都是使单体牡蛎能够有足够的生产空间，快速生长，本申请中的二次附苗后的培养也与对比文件 1 装筐养殖相同，都是放入海水中养殖；同时，二次附苗培养是为了获得单体牡蛎，给牡蛎苗充足的生长空间，防止养殖密度过大，因此在二次附苗培养之前，将附着在附着基一上的附着密度较大的牡蛎分离开来是必要的步骤，虽然对比文件 1 中公开的脱基方式与本申请不同，但无论是对比文件 1 的脱基方式还是本申请的从附着基一剪下来的脱基方式，都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基于成本、效率、操作难易程度等方面可以选择的常规方式。本申请的附着基与对比文件 1 中的附着基的材质相同，塑料筐也具有与塑料片相同的孔，并且本申请将牡蛎附着到附着基二上还需要附着操作，对比文件 1 只需要放入塑料筐即可，就劳动强度而言本申请也未带来明显的效率上的提升。

综上所述，复审请求人的主张合议组不予支持。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合议组依法作出如下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三、决定

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对本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

如对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不服，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2 款的规定，复审请求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合议组组长：张旭波

主审员：李晓明

参审员：刘丽艳

